

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梦溪路以东，涣水路以南，为新建项目。本次验收针对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环建审（新）字【2017】56 号）。

项目从环评审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120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1）公建设施位置略微调整；

（2）环评中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位于 S1#楼南侧地下室内，实际不设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入驻商业部分经营餐饮业产生的含油污水单独收集，进入油水分离器（预留位置）预处理，社区卫生服务站废水进入消毒池（预

留位置)预处理,本次建设过程中预留污水预处理设施位置。产生的生活污水、配套商业、公建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二) 废气

项目入住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油烟、汽车尾气和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

(1)汽车尾气主要来自设置的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下停车场内设排气系统,每天排风6小时,进风 ≥ 5 次/小时,设置竖井,其排风口设于绿化带中和架空层内。通过上述措施,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居民生活油烟通过安装脱排油烟机,引入建筑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居民生活油烟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不设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住宅楼前和主要道路两侧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箱为移动式,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2-3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房、地下车库排风机、配电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地下车库风机设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选购低噪声设备;配电房选

购低噪声设备，采用实墙构筑，使用隔声门窗；水泵房设备置于地下室一层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燃气调压站选用低噪声产品；Y1#、Y7#、Y8#临路一侧住户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入住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配套公建垃圾。

居民生活垃圾、配套公建垃圾：项目不设垃圾桶临时集中堆放处，住宅楼前和主要道路两侧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收集箱，垃圾箱为移动式，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 2-3 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19120106）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8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8.6dB（A）；临路建筑（G2#、G5#、Y13#、Y7#住宅楼）室内开窗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5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8.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和 2 类标准；公建设施（配电房、燃气调压站、排风口）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3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8.1dB（A），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ZQTD214 号地块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企业应强化环保“三同时”制度。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确保噪声等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合肥招商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